

## 附件 1

##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
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(市、区)

填表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被变更人姓名		性别		户籍所在地		联系电话	
公民身份号码				现民族成份		拟变更民族成份	
申请变更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生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生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养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养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继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继母						
被变更人父亲姓名		民族		公民身份号码			
被变更人母亲姓名		民族		公民身份号码			
申请人承诺	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,如有虚假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(捺印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	经审查,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属实,符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同意上报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。 分管领导: _____ 经办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确认意见	经审核,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同意_____同志由_____族变更为_____族。 分管领导: _____ 经办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

# 填表说明

- 1、申请人须认真如实填写此表格。
- 2、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确定的民族名称为准。
- 3、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生父母、养父母和与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确定。
- 4、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，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；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，由其本人提出申请。
- 5、“被变更人父母”是指：根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填写公民生父（母）基本信息；根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填写公民养父（母）基本信息；根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申请人填写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（母）与继母（父）基本信息。
- 6、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：书面申请书；本人及其生父母、养父母或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；生父母、养父母婚姻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。
- 7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省、市、县民族工作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## 附件 2

# 山东省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民族成份确定申请表
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被确定人姓名		性别		户籍所在地		联系电话	
公民身份号码				现民族成份		拟确定民族成份	
申请变更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愿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证明						
申请人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，如有虚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（捺印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	
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查，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属实，符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上报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分管领导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（单位盖章）      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</p>						
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确认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_____同志确定为_____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分管领导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（单位盖章）      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</p>						
备注							

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

# 填表说明

- 1、申请人须认真如实填写此表格。
  - 2、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确定的民族族称为准。
  - 3、个人的民族成份如与我国现有某民族成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，可以申请填报为与我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某一民族，但须在入籍后两年内申请办理。
  - 4、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，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，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、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确认。
  - 5、确定民族成份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：个人书面申请书；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；入籍证书；户籍证明。
  - 6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省、市、县民族工作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- 凡按本实施细则填报为我国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，按少数民族对待。

附件 3

##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（存根）

根据《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经审核，×××（性别：\_\_\_\_，公民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），符合变更条件，同意其民族成份由\_\_\_\_\_族变更为\_\_\_\_\_族，请在 30 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单位公章（市级民族工作部门）

年 月 日（盖骑缝章）

---

##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

\_\_\_\_\_（县/市/区）公安局：

兹有你辖区居民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，公民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，其原民族为\_\_\_\_族，现申请变更为\_\_\_\_族，经审核，符合《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特批准其申请，请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

（此件有效期为 30 天）

单位公章（市级民族工作部门）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##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备案表

确认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变更人姓名	性别	公民身份号码	变更前民族	变更后民族	变更依据				确认时间	经办人及联系电话
						类别	姓名	公民身份号码	民族		